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編制內教研人員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項目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辦法則停止適用。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前款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及留職停薪者，應即終止。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獎勵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限制：

一、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原則，由研發處依據獎勵經費來源及名額上限，分配各學院獎勵名額，並將各學院推薦名單彙整後提「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區分A、B、C共三級，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二、為激勵本校有潛力之年輕教師積極參與及推動學術研究工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獎勵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計算。

第五條 申請資格：

前一年曾主持科技部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至少滿足下列之一者：

(一)發表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

(二)發表 SCI、SSCI、A&HCI 及 TSSCI 期刊論文。

(三)發表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

前款發表篇數由各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審理。

二、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

第六條

審議機制及程序：

一、申請資料：

(一)依補助經費來源規定填寫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書。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研發成果證明資料等)

二、計分原則：

(一)採計前五年一月一日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校名義(含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發表之期刊論文，並依各學院自訂「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方式計算。

(二)學術論文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

三、審議程序：各院審查申請人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科技部計畫之件數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事項辦理。

由各學院提出獎勵順序申請名單送「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

四、「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得依第七條決定各層級獎勵比例及名額。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A 級：

(一)當年度每個月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獎牌一面。

二、B 級：

(一)當年度每個月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獎狀一紙。

三、C 級：

(一)當年度每個月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前一至三款名額並得視該年度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四、獎勵補助款按月撥付，在獎勵期間內獲獎勵者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

該項獎勵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第八條 執行與考評：

一、由各學院自訂考核方式，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研究獎勵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與評估，列為次年審查是否可提出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前款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

二、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研發處催告仍未辦理者。

三、如確為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本項獎勵經費者，應繳回已支領之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